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钱京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为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工”）、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新实业”）和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投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24 元/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 2,064,192,472 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59,598,665.28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分别与陕西化工、悦达新实业和天惠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陕西化工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1,192,256,989 股股份，总认购价为 1,478,398,666.36 元；悦达新实业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80,645,161 股，总认购价为 99,999,999.64 元；天惠投资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981,199,999.28 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791,290,322 股股份。

上述三份《股份认购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分别与陕西化工、悦达新实业和天惠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约定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0.69 亿元或 2021-2023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达到 5.99 亿元，则陕西化工、悦达新实业和天惠投资以 1.55 元/股的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三家发行对象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1.55-1.24）（以下简称“补偿款”）。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4 月 1 日至公司与三家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一月月末（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净利润值为负，且公司达到上述业绩标准，则发行对象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款中扣减其认购股份对应的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发行对象从补偿款中扣减其认购股份对应的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后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发行对象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1.55-1.24）-发行对象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公司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

上述三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之“补偿款及支付”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与与陕西化工、悦达新实业和天惠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补偿款及支付”条款：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0.69 亿元或 2021-2023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达到 5.99 亿元，则陕西化工、悦达新实业和天惠投资以 1.55 元/股的标准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三家发行对象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1.55-1.24）。该等补偿并非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的调整，仅为三家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补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之“交割审计”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与与陕西化工、悦达新实业和天惠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交割审计”条款：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4 月 1 日至公司与三家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一月月末（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净利润值为负，且公司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标准，则发行对象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款中扣减其认购股份对应的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发行对象从补偿款中扣减其认购股份对应的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后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发行对象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1.55-1.24）-发行对象分别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公司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发行对象从补偿款中扣减其认购股份对应的过渡期净利润值的绝对值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款及支付”条款约定的发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天惠投资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惠投资以其对公司的经评估的 1,226,500,000 元债权中的 981,199,999.28 元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791,290,322 股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了解其对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事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和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

(3)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监管，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 8 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条件之一是以钱京因继承持有的恒神股份 725,000,000 股股票提供质押，该继承在办理过户期间，由钱京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待过户和质押手续完成后解除连带责任担保，其他条件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钱京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在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钱京借款，借款金额 2600 万元，具体借款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钱京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在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继续向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借款条件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钱京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在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3、《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5、《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7、《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